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自願性公告 –
簽立債務豁免契據**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約 18.89%的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程俊先生（「程先生」）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簽立了一份債務豁免契據（「該債務豁免契據」）。根據該債務豁免契據，程先生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豁免本公司所欠其合共約 20.1 百萬港元之債務（包括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如有））。

董事會認為，簽署該債務豁免契據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劉慧卿女士及張嘉裕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bao8316.com 刊登。